



Huma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19



2019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14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2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本中期報告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執行董事

陳健平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彭麗嫦醫生
薩翠雲博士
潘振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陳裕光先生
冼家添先生

審核委員會

冼家添先生(主席)
呂新榮博士
陳裕光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呂新榮博士(主席)
陳健平先生
陳裕光先生
冼家添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裕光先生(主席)
呂新榮博士
陳健平先生
冼家添先生

公司秘書

文靜欣女士，CFA ACIS ACS

授權代表

薩翠雲博士
文靜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45-53號
聯業大廈11樓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

何韋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網站

www.humanhealth.com.hk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
股份代號： 01419
上市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買賣單位： 2,000股普通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 六月三十日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財年中期」)之財務回顧

收益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收益指醫療及牙科服務的價值，其包括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之收益。下表載列我們按服務類別劃分之收益明細：

	二零一九 財年中期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年中期 千港元	變動%
全科醫療服務	157,464	160,942	-2.2%
專科醫療服務	62,966	60,320	4.4%
牙科服務	32,716	32,100	1.9%
	253,146	253,362	-0.1%

於二零一九財年中期，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53.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財年中期」)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0.1%。

我們全科醫療服務產生之收益較二零一八財年中期減少約3.5百萬港元或2.2%，至二零一九財年中期約157.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季節性流感效應較二零一七年夏季下降，導致本集團全科醫療服務之病人就診次數減少。

我們專科醫療服務產生之收益較二零一八財年中期增加約2.6百萬港元或4.4%，至二零一九財年中期約63.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病人就診次數增加。

我們牙科服務產生之收益較二零一八財年中期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1.9%，至二零一九財年中期約32.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高端牙科服務發展成熟並配以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提供服務的成本

我們提供服務的成本指有關我們提供醫療服務之成本，包括醫生及牙醫費用、醫藥用品成本以及其他相關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提供服務成本明細：

	二零一九 財年中期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年中期 千港元	變動%
醫生及牙醫費用	107,490	110,967	-3.1%
醫藥用品成本	23,714	22,980	3.2%
化驗開支	1,185	1,343	-11.8%
(撥回撇減)/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1)	64	-210.9%
	132,318	135,354	-2.2%

我們提供服務的成本由二零一八財年中期減少約3.0百萬港元或2.2%至二零一九財年中期約132.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應付全科醫生費用減少，此與我們二零一九財年中期的全科醫療服務收益減少情況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八財年中期增加約2.8百萬港元或2.4%至二零一九財年中期約120.8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財年中期約46.6%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中期約47.7%，此乃主要由於全科醫療服務及專科醫療服務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九財年中期		二零一八財年中期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全科醫療服務	83,142	52.8%	82,525	51.3%
專科醫療服務	24,386	38.7%	22,425	37.2%
牙科服務	13,300	40.7%	13,058	40.7%
	120,828	47.7%	118,008	46.6%

我們全科醫療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財年中期約51.3%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中期約52.8%，原因是二零一九財年中期的應付全科醫生費用百分比較低，而這是由於彼等的薪酬待遇基於彼等的經驗及於本集團的服務時間不同而有所差異。

我們專科醫療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財年中期約37.2%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中期約38.7%，原因是二零一九財年中期的應付專科醫生費用百分比較低，而這是由於彼等的薪酬待遇基於彼等的專業類別、經驗及於本集團的服務時間不同而有所差異。

我們牙科服務的毛利率與二零一八財年中期維持於約40.7%水平。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八財年中期增加約1.5百萬港元或631.6%至二零一九財年中期約1.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1.0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財年中期約102.0百萬港元增加約4.2百萬港元或4.1%至二零一九財年中期約106.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有關投資及策略業務發展相關計劃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分別增加約2.1百萬港元及約0.9百萬港元；(ii)折舊開支增加約1.0百萬港元；(i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0.7百萬港元；及(iv)租金開支減少約1.1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虧損

我們應佔一間合資公司虧損由二零一八財年中期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19.0%至二零一九財年中期約2.2百萬港元。此減少乃主要由於該合資公司收益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八財年中期約3.8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3.6%至二零一九財年中期約3.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減少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八財年中期約27.7%減少至二零一九財年中期約25.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期內溢利由二零一八財年中期約9.8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8.4%至二零一九財年中期約10.6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亦由二零一八財年中期約3.9%稍為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中期約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中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10.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財年中期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5.7%。該增加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1.0百萬港元所致。

業務回顧及前景

二零一九財年中期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九財年中期，本集團持續專注擴大服務範圍並持續為客戶提供全面、一站式及優質的醫療服務。除加強與香港政府合作外，我們與不同組織亦展開合作，為客戶提供醫療服務，此等合作見證我們致力將醫療服務擴大至更廣泛客戶群的努力。因此，我們已準備就緒抓緊香港醫療服務速迅上升的需求所產生的商機。除此之外，憑藉我們具有國際認可的醫療設施、訓練有素的專業團隊、卓越優質的醫療護理服務以及具競爭力的收費，我們的客戶基礎數量持續擴大。

值得一提的是我們亦已撥出一定資源發展專科牙科服務，藉以提升牙科中心急症牙科治療的效率，於二零一九財年中期的每次就診平均收益及牙科服務收益分別比二零一八財年中期上升約2.8%及1.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城市人口增長及家庭收入上升帶動對高質素產品及服務（包括醫療及保健相關服務）的需求。除香港業務外，為迎合客戶需要，我們於上海盈健門診部推出醫學美容服務。此分部於二零一九財年中期的收益大幅增加。我們擬繼續將香港成功的業務模式複製到中國市場，並定期評估其表現。

除鞏固我們的業務基礎外，我們與一間創新科技企業組成業務聯盟以建立及推出數碼醫療平台，旨在提供一系列支援醫生、診所、病人及保險公司的相關服務。業務聯盟與本集團的目標完全配合，在發展健康領域服務時積極加入創新及科技元素。

我們的病人基礎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3百萬人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7百萬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以下列品牌經營66間醫務中心，共有123個服務點。



於二零一九財年中期，我們提供以下綜合醫療服務：

全科醫療服務	專科醫療服務	牙科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科診症 • 診斷及預防醫療服務 • 小手術 • 疫苗接種 • 體檢 • 健康教育活動 • 職業健康建議 • 工傷評估 • 中醫 	<p>專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科 • 骨科 • 眼科 • 耳鼻喉科 • 兒科 • 婦產科 • 腸胃肝臟科 • 呼吸系統科 • 心臟科 • 小兒外科 • 皮膚科 • 老人科 • 精神科 • 泌尿科 • 放射科 • 公共衛生醫學 • 腎科 • 家庭醫療 <p>其他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理治療 • 臨床心理學 • 醫學美容 • 脊骨神經 • 醫學診斷 • 內窺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口腔檢查 • 植齒 • 牙套及牙橋 • 根管治療 • 假牙修復 • 口腔手術 • 牙齒漂白 • 一小時冷光、激光及美白 • 牙齒矯正 • 瓷片及牙科激光治療 • 口腔頷面手術 • 牙周病治療 • 環口放射診斷術 • 錐狀射束電腦斷層掃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卓越的市場地位歸功於我們經驗豐富且穩定的獨家專業團隊，包括全科醫生、專科醫生、牙醫及其他如物理治療師、放射技師、註冊護士、藥劑師及牙齒衛生員等。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家專業團隊成員數目載列如下：

全科醫生	58
專科醫生	23
牙醫	17
其他	13
總計	111


除上述獨家專業團隊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91名專業人員包括全科醫生、專科醫生、牙醫、臨床心理學家、放射技師及註冊護士按非獨家基準與我們合作。

我們的客戶包括個人客戶及公司客戶，後者包括醫療計劃管理公司、保險公司和企業。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全科醫生、專科醫生、牙醫及臨床心理學家(其均與我們訂立合約關係)以及藥品分銷商及製造商、化驗所及造影中心。

業務展望

本集團致力透過其可信賴的專業團隊，有效利用大數據設計出符合客戶實際需要的最佳度身定制醫療保健方案。此外，隨著手機應用程式(設有IOS或Android版本)之網上平台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左右推出，本集團可以透過網上平台介面與病人互動，為客戶提供從登記、問診、付款甚至處理保險索償的一站式便捷服務。本集團認為，與一間創新科技企業組成業務聯盟及將兩間公司的資源整合發展平台將能夠發揮協同效益，全面釋放平台的潛力，有助其業務發展。與此同時，本集團將能夠利用該創新科技企業開發的系統，優化營運行政程序。未來，本集團會引入更多預防醫學及健康管理相關的嶄新技術及服務，同時加強資訊科技的基礎設施，強化醫務中心的營運效益及效率，以配合本集團邁向大健康領域的發展。

就有關海外病人尋求海外醫療服務的商機，本集團相信，內地尋求海外醫療服務的人數迅速上升，而此趨勢將會持續。隨著內地人士對醫療保健及收費的認知增加、患病率上升、個人財富增加及個人更積極投資改善健康等因素，均推動他們尋求海外醫療的選擇。盈健醫療具備足夠條件抓緊市場增長並發掘更多商機，並準備就緒與相關組織合作，致力提升病人滿意度至更高水平。

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採用新標誌 ，除加強本集團透過提供全面服務，為客戶提供適切的醫療方案，務求成為他們人生不同階段的最佳健康夥伴，協助他們全面管理健康生活，亦配合我們的新願景「昇華健康價值，共創豐盛人生」，當中包括四大核心價值：仁心、稱心、創新及求真，概括了盈健醫療在鞏固其強大行業領先地位的同時，實踐向大眾社群提供以病人為本的優質服務的宗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中期保持良好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約172.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79.7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按金為約176.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89.8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按金以港元及人民幣持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中期並無任何計息借款。故資本負債率(即負債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加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相對權益比率均不適用於本集團。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財年中期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其他儲備。

18,050,233股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九財年中期發行，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9,552,233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約1.0百萬港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的透支的擔保。此外，定期存款約1.0百萬港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出銀行融資1.0百萬港元的抵押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對沖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匯率波動訂立任何外匯合約。然而，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是否需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i)本公司與(ii) Heals Healthcare Limited(「目標公司」)簽訂業務聯盟協議(「業務聯盟協議」)，據此，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同意訂立獨家戰略聯盟，以建立及推出數碼醫療平台(「該平台」)，為醫療從業者、診所、患者及保險公司提供一系列服務。該平台將採用手機應用程式(設有IOS或Android版本)，為期10年，並自動續期3年。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雅盟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本公司與目標公司簽訂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將有條件分三批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將有條件認購目標公司合共641,704股股份(「認購股份」)。(i)第一批認購股份之代價將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8,050,233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發行價為每股1.7359港元；(ii)第二批認購股份之代價為協同代價I，即於初始關鍵績效指標計算期(「初始關鍵績效指標計算期」，緊隨準備期後12個月期間，而準備期為認購協議日期後6個月期間，倘準備期獲延長，則為認購協議日期後12個月期間)，本公司網絡達到的相關關鍵績效指標；及(iii)第三批認購股份之代價為協同代價II，即於初始關鍵績效指標計算期後12個月期間，本公司網絡達到的相關關鍵績效指標。

有關業務聯盟協議及認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資本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5

779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75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3名)及71名兼職僱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名)。

我們從勞動市場公開招聘人員，並基於市場狀況、業務需要及擴充計劃制定招聘政策。我們根據僱員的職能等提供不同薪酬待遇。一般而言，我們會給予全體僱員基本薪酬及獎勵(基於服務年資)。為提高我們的服務質素，我們於甄選本集團專業醫護僱員(包括物理治療師、脊醫、放射技師、藥劑師、註冊護士及牙齒衛生員)時採取審慎的評估標準，並考慮包括經驗、技能及勝任力等多項因素。我們透過面試及能力傾向測試(如適用)等評估其資格及合適度。此外，我們亦會定期提供培訓課程予不同層別之僱員。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e H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We Health**」)；(ii) ASANA Global Group Limited(「**ASANA**」)；及(iii)凌嘉謙先生(「**凌先生**」)簽訂認購協議(「**ASANA 認購協議**」)，據此ASANA將發行而We Health將認購本金額為10,300,000港元的二零二一年到期的5%保證固定利率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ASANA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已向We Health發行全額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i) We Health(作為貸方)；(ii) ASANA(作為借方)；及(iii)凌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30,950,000港元有抵押定期借款協議(「**借款協議**」)，據此(i) We Health將全權酌情向ASANA提供借款協議下總額為17,2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2%的港元定期借款(「**借款甲**」)；及(ii)倘ASANA全數使用借款甲，We Health將全權酌情向ASANA提供借款協議下總額為13,75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5%的港元定期借款(「**借款乙**」)。截至本報告日期，已向ASANA提供借款甲下的貸款總額為10,800,000港元。ASANA須於動用貸款首日起計24個月後之日或動用貸款首日起計36個月後之日償還貸款的本金額(We Health可全權酌情延長該還款日期)。

可換股債券以凌先生(作為押記人)與We Health(作為承押記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的股份押記(「**股份押記**」)所抵押，內容關於ASANA的26,263股普通股(即55%)(「**押記股份**」)及其相關權利的首次按揭以及押記股份相關權利的首次浮動抵押。

ASANA認購協議、借款協議及股份押記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4.8百萬港元(包括超額配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獲悉數行使所得款項淨額)，且有關所得款項擬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相同方式應用。自上市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得款項使用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通過新開設六家專科醫務中心 擴展香港網絡	39.1	20.6	18.5
通過新開設六家全科醫務中心 擴展香港網絡	5.9	3.9	2.0
擴展中國市場	12.7	10.3	2.4
收購在香港發展完善的醫務中心	8.4	2.8	5.6
品牌建設	5.1	2.5	2.6
提升資訊科技基建設施	5.1	2.2	2.9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8.5	4.8	3.7
	<u>84.8</u>	<u>47.1</u>	<u>37.7</u>

預期末動用金額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動用。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不就二零一九財年中期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財年中期：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框架。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所披露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九財年中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本公司已委任陳健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可使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高效。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責之間的平衡，而此結構可令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於適當及合適時候繼續檢討及考慮分開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九財年中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亦須遵守標準守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若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促進本集團利益的合資格人士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普通股股份，且購股權計劃可用於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用途。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分別認購2,740,000股普通股股份及460,000股普通股股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3,200,000份購股權及尚未行使3,15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九財年中期並無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另5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九財年中期失效。

其他資料

於二零一九財年中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授出日期	每份購 股權的行使價	行使期(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 財年中期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 財年中期 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 財年中期 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 財年中期 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陸翠雲博士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總監	二零一六年 十月四日	2,214港元(附註(i))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 至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日(附註(i))	960,000	-	-	-	-	960,000
潘振邦先生	執行董事、 首席營運總監	二零一六年 十月四日	2,214港元(附註(i))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 至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日(附註(i))	600,000	-	-	-	-	600,000
其他合資格人士 - 僱員(合共)	-	二零一六年 十月四日	2,214港元(附註(i))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 至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日(附註(i))	780,000	-	-	-	-	780,000
其他合資格人士 - 供應商(合共)	-	二零一六年 十月四日	2,214港元(附註(i))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 至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日(附註(i))	400,000	-	-	-	-	400,000
其他合資格人士 - 僱員(合共)	-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	2.09港元(附註(i))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附註(i))	160,000	-	-	50,000	-	110,000
其他合資格人士 - 供應商(合共)	-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	2.09港元(附註(i))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附註(i))	300,000	-	-	-	-	300,000
總計					3,200,000	-	-	50,000	-	3,150,000

附註：

- (i) 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須分三批歸屬如下：
 - (a) 第一批33%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行使；
 - (b) 第二批33%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行使；及
 - (c) 餘下34%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行使。
- (ii) 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須分三批歸屬如下：
 - (a) 第一批33%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行使；
 - (b) 第二批33%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行使；及
 - (c) 餘下34%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行使。
- (i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每股2.20港元。
- (iv)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每股2.02港元。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附註(v))}
陳健平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i))}	252,346,286 ^{(附註(ii))}	66.49%
	實益擁有人	6,850,000	1.80%
彭麗嫦醫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i))}	252,346,286 ^{(附註(ii))}	66.49%
薩翠雲博士	實益擁有人	960,000 ^{(附註(iii))}	0.25%
潘振邦先生	實益擁有人	888,000 ^{(附註(iv))}	0.23%

附註：

- (i) 陳健平先生(「陳先生」)、彭麗嫦醫生(「彭醫生」)及Treasure Group Global Limited(「Treasure Group」)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Treasure Group由陳先生及彭醫生分別擁有50%權益。陳先生為Treasure Group董事。
- (ii) 該等股份由Treasure Group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及彭醫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該等股份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相關股份。
- (iv) 600,000股股份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相關股份以及288,000股股份由潘振邦先生實益擁有。
- (v) 百分比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於TREASURE GROUP GLOBAL LIMITED (「相聯法團」) 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身份	持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附註(i))}
陳健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50.00%
彭麗嫦醫生	實益擁有人	1	50.00%

附註：

(i) 百分比根據Treasure Group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上述股份及相關股份及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的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上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及以其他方式獲悉，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須予披露；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身份	持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附註(iii))}
Treasure Group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i))}	252,346,286	66.49%
首都醫療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ii))}	25,362,000	6.68%
首都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ii))}	25,362,000	6.68%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ii))}	25,362,000	6.68%
北京市人民政府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ii))}	25,362,000	6.68%

附註：

- (i) 該等股份由Treasure Group(一間由陳先生及彭醫生各自擁有50%權益的公司)實益擁有。因此，陳先生及彭醫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該等股份由首都醫療國際有限公司(一間由首都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而首都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由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其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持有73.13%權益。因此，首都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市人民政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百分比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上述股份中擁有的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法團或人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須予披露；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九財年中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的二零一九財年中期綜合中期業績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閱。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第21頁所載列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已審閱二零一九財年中期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討論與本集團編製二零一九財年中期的中期業績有關的內部控制、持續性經營問題及財務報告事項。

董事資料變更

依照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陳健平先生

陳健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辭任領健(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

潘振邦先生

潘振邦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領健(亞洲)有限公司及Win Ocean Limited之董事。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3至52頁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須根據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的報告依據我們協定的聘任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法人團體)作出，除此之外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範圍為小，故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53,146	253,362
提供服務成本		(132,318)	(135,354)
毛利		120,828	118,0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734	237
行政開支		(106,137)	(101,985)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虧損		(2,209)	(2,728)
除稅前溢利	5	14,216	13,532
所得稅開支	6	(3,618)	(3,753)
期內溢利		10,598	9,77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81)	62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081)	62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9,517	10,400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875	10,284
非控股權益		(277)	(505)
		10,598	9,779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794	10,905
非控股權益		(277)	(505)
		9,517	10,400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3.0 港仙	2.8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8,651	17,635
商譽	10	31,964	31,964
其他無形資產		11,018	11,824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	11	4,448	7,248
可供出售投資	12	-	3,5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13	16,54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23,743	-
應收貸款	15	10,800	-
按金		13,482	27,495
遞延稅項資產		1,388	1,38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2,034	101,051
流動資產			
存貨		9,286	7,493
貿易應收款項	16	37,692	31,9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26	11,810
應收關連方款項	23(b)	-	26
可予退回稅項		1,385	1,304
已抵押按金		2,040	2,0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580	187,747
流動資產總額		238,409	242,35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	27,966	25,441
合約負債		2,077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1,204	32,162
應付稅項		4,314	5,043
流動負債總額		65,561	62,646
流動資產淨額		172,848	179,70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04,882	280,76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5,386	4,375
遞延稅項負債		2,000	2,145
非流動負債總額		7,386	6,520
資產淨值		297,496	274,24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3,796	3,615
儲備		293,700	269,965
非控股權益		297,496	273,580
		-	660
權益總額		297,496	274,240

陳健平先生
董事

彭麗嫦醫生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3,615	164,951	22,591	(1,205)	431	64,552	254,935	1,606	256,541
期內溢利	-	-	-	-	-	10,284	10,284	(505)	9,77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621	-	-	621	-	62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621	-	10,284	10,905	(505)	10,400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19	-	-	-	295	-	295	-	295
已宣派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	-	-	-	(7,230)	(7,230)	-	(7,2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3,615</u>	<u>164,951</u>	<u>22,591</u>	<u>(584)</u>	<u>726</u>	<u>67,606</u>	<u>258,905</u>	<u>1,101</u>	<u>260,006</u>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3,615	164,951	22,591	(36)	1,026	81,433	273,580	660	274,240
期內溢利	-	-	-	-	-	10,875	10,875	(277)	10,59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081)	-	-	(1,081)	-	(1,08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081)	-	10,875	9,794	(277)	9,51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859)	-	-	-	(859)	(383)	(1,242)
權益結算投資	13,14	181	25,270	-	-	-	25,451	-	25,451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19	-	-	-	375	-	375	-	375
已宣派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7	-	-	-	-	(10,845)	(10,845)	-	(10,84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3,796</u>	<u>164,951</u>	<u>47,002</u>	<u>(1,117)</u>	<u>1,401</u>	<u>81,463</u>	<u>297,496</u>	<u>-</u>	<u>297,496</u>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儲備賬包括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293,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69,965,000港元)之綜合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4,216	13,53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5	5,156	4,14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	806	806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價值淨值	5	(71)	64
購股權開支		375	295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虧損		2,209	2,7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5	25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4	(1,032)	-
修復成本撥備不足		8	15
利息收入	4	(645)	(155)
		21,047	21,449
存貨(增加)／減少		(1,722)	39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5,756)	(3,2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594	(387)
關連方結餘變動		26	(4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525	1,00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減少)		2,071	(781)
合約負債減少		(768)	-
營運所得現金		30,017	18,418
已收利息		448	155
已付香港稅項淨額		(4,576)	(7,029)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5,889	11,54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	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10,300)	-
收購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權	(1,24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138)	(3,864)
結算撥備	(241)	(212)
應收貸款增加	(10,800)	-
於存入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之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20,645	(16,62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076)	(20,66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0,845)	(7,22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845)	(7,2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968	(16,34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446	168,230
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影響，淨額	(489)	17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925	152,05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0,173	147,246
無抵押定期存款	44,407	24,014
	174,580	171,26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存入時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抵押定期存款	2,040	1,034
存入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3,695)	(20,237)
	172,925	152,057

1. 公司資料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45-53號聯業大廈11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一站式及優質醫療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Treasure Group Global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2.1 編製及呈列基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該等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當中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除下文所述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外，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三大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本集團根據過渡規定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時已存在的項目。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法，並選擇按其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原因是該投資持作長期策略投資，預計於中短期內不會出售。因此，公平值為3,500,000港元之資產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原列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3,500	(3,50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	3,500	3,500
於七月一日	<u>3,500</u>	<u>-</u>	<u>3,500</u>

(i) 分類及計量

為釐定分類及計量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金融資產(股權工具及衍生工具除外)根據結合實體管理資產及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之業務模式進行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及持至到期投資計量類別已被下列各項取代：

- 按攤銷成本之債務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於終止確認時將收益或虧損轉撥至損益中；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分類及計量(續)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於終止確認時不會將收益或虧損轉撥至損益中；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大致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者一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將或然代價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處理，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分類(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轉撥至按攤銷成本之債務工具。

股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若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在終止確認投資後，其後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已確立可收取投資股息的權利時，來自有關投資的股息仍將作為其他收入於損益中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無與公平值其他變動分開單獨呈報。

(ii)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應收關連方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將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全期基準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入賬。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式，將貿易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已採用一般方式，將應收關連方款項、應收貸款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十二個月預期虧損入賬。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減值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並應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之範圍內。新準則設立一個五步模型，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金額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於就客戶合約應用模型各步驟時，須於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作出判斷。該準則亦訂明取得一份合約之新增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改追溯法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容許本集團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本集團已選擇就已完成合約應用可行權宜措施，並無重列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之合約，故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將已收客戶之銷售按金呈列為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中之已收按金。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已將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中之若干已收按金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2,845,000港元之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中之若干已收按金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及預提費用 千港元	合約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原列結餘	32,162	-
將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中之若干已收按金 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2,845)	2,845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經重列結餘	<u>29,317</u>	<u>2,845</u>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具備以下三個可申報營運分部：

- (a) 全科醫療服務分部從事提供全科醫療諮詢及相關服務；
- (b) 專科醫療服務分部從事提供專科醫療服務及相關醫療服務；及
- (c) 牙科服務分部包括提供牙科服務及相關治療。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業績而作出資源分配決定及評定其表現。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計量方式一致，惟利息收入、來自關連方的管理費收入，應佔一間合資公司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均無計算在內。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當時向第三方按市價作出銷售的售價進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全科醫療服務		專科醫療服務		牙科服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157,464	160,942	62,966	60,320	32,716	32,100	253,146	253,362
分部間銷售	762	333	2,119	2,195	5	1	2,886	2,529
							256,032	255,891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2,886)	(2,529)
							253,146	253,362
分部業績	36,911	34,799	4,453	3,252	3,363	4,344	44,727	42,395
利息收入							645	155
來自關連方的管理費收入							-	79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1,058	-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30,005)	(26,369)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虧損							(2,209)	(2,728)
除稅前溢利							14,216	13,532
所得稅開支	(2,524)	(2,675)	(783)	(766)	(311)	(312)	(3,618)	(3,753)
期內溢利							10,598	9,779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提供服務之價值。

本集團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綜合醫療服務收入	253,146	253,362
分拆收益資料		
分部		
服務類別		
全科醫療服務	157,464	
專科醫療服務	62,966	
牙科服務	32,716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253,146	

按交付服務的地點計算，本集團的收益悉數從香港獲得。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48	1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43	-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54	-
管理費收入	-	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032	-
其他	57	3
	1,734	2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醫藥用品成本	23,714	22,980
醫生及牙醫費用	107,490	110,967
化驗所費用	1,185	1,343
折舊	5,156	4,14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06	8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25	17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土地及樓宇	30,637	31,503
核數師薪酬	815	79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45,188	44,728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375	295
養老金計劃供款	2,067	1,939
	47,629	46,962
撇減／(撇減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1)	64

* 期內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乃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行政開支列賬。

** 撇減／(撇減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乃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提供服務成本列賬。

6.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在香港所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5%)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因此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期內支出	3,816	3,88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0)	(56)
遞延	(148)	(80)
	<hr/>	<hr/>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3,618	3,753

7.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數10,845,060港元之每股普通股3港仙之末期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綜合溢利10,8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28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3,660,18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61,502,000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金額為6,1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332,000港元)。

10.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31,964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964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31,964

11. 於一間合資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佔資產淨值	4,448	7,248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盈健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盈健企業」)與本集團之第三方平安健康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健康」)在中國成立名為平安盈健醫療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平安盈健」)之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醫療服務供應方。平安盈健由本集團實際擁有50%及平安健康實際擁有50%，並作為本集團的合資公司入賬。

11. 於一間合資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合資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詳情	註冊及 營業地點	百分比		溢利 分擔	主要業務
			所有者 權益	投票權		
平安盈健醫療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平安盈健」)	人民幣 35,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50	40*	50	提供醫療服務

* 本集團有權提名平安盈健五名董事中的兩名。董事會決議案須獲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權方可通過。因此，平安盈健不受任何合資方控制。

平安盈健以權益法入賬。

1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3,500

如附註2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供出售投資已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6,540	-

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指定股本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乃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戰略性質。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預期現金流量釐定，而該等預期現金流量按具有相若條款及風險特徵的項目適用的現行利率貼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公平值變動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公平值變動概無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	11,332	-
衍生金融工具	12,411	-
	23,743	-

可換股債券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的非上市公司發行並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是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額及利息。

所認購的可換股債券指於換股日期約55%已發行股本之換股權，年利率5%。

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僅由本集團悉數行使，轉換股份(相當於截至轉換日目標公司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73.33%)將發行予本集團。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及由另一名投資者認購的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均由本集團及該另一投資者悉數行使，轉換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55%)將發行予本集團。

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為嵌入式期權，以認購香港一間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10,800	-

應收貸款年利率2%，須於動用首日起計24個月內或首次動用起計36個月內(於本公司同意下)償還。

16.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7,692	31,936

醫療及牙科多數病人以現金結算。持醫療卡的病人或公司客戶付款一般將於1至6個月內結算。本集團授予其他業務活動貿易客戶平均7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擬繼續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派員監控措施之實施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鑒於上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分散客戶之事實，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強化信貸。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個月內	32,284	25,873
2至4個月	4,236	5,319
4至6個月	839	490
6個月以上	333	254
	37,692	31,9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貿易應收款項(續)

個別或整體並未認為已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或減值	36,151	30,211
逾期少於1個月	567	653
逾期1至3個月	511	790
3個月以上	463	282
	37,692	31,936

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大量分散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被視為仍可悉數收回，故並無就該等結餘作出必要減值撥備。

17.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25,383	22,061
1至3個月	2,542	3,335
3個月以上	41	45
	27,966	25,441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以60日期結算。

18.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379,552,233股(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61,502,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796	3,615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361,502,000	3,615
已發行股份 ^(附註)	18,050,233	18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552,233	3,796

附註：

18,050,233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發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獎勵或酬謝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提升本集團利益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法律顧問、專業顧問、供應商、客戶或代理，或本公司董事會依獨家意見認為曾經及／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該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上市日期）生效，除非經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該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直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項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承授人合共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可供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由歸屬期（如有）後開始及不遲於承授人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正式接納購股權當日後10年期間最後一日之日期截止。

購股權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該價格最少相等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不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19. 購股權計劃(續)

該計劃項下於期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七月一日	2.196	3,200	2.214	2,740
期內失效	2.090	(5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8	3,150	2.214	2,740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904	2.214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904	2.214	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932	2.214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135	2.090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135	2.090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140	2.090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u>3,15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904	2.214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904	2.214	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932	2.214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u>2,740</u>		

* 倘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分別為2,251,000港元及571,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的購股權費用為3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95,000港元)。

授出的權益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經考慮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而估計。下表列示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四日 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 授出的購股權
相關股價	2.19港元	2.09港元
行使價	2.214港元	2.09港元
合約購股權年期	6年	9年
無風險利率	1.25%	2.86%
預計股息率	0.00%	0.96%
相關股份之預期波幅	38%	64%
行使倍數	董事：2.80 僱員：2.20	不適用 2.20
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估計公平值	董事：0.8236港元 僱員：0.8184港元	不適用 1.2413港元

預期波幅乃採用與本公司類似行業公司股價於過往年度之歷史波幅釐定。預期波幅反映的是歷史波幅預示未來趨勢的假設，而其所預示之未來趨勢亦不一定為實際結果。該模型所使用之退出率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性並無納入公平值的計量。

於報告期末，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擁有3,1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當前的資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令本公司額外發行3,150,000股普通股及31,500港元的股本(未扣除發行費用)，以及9,652,000港元的股份溢價(於行使時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購股權公平值之後)。

於該等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擁有3,1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0.8%。

20. 簡明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收購計入修復成本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達1,0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68,000港元)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1.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醫務中心及辦公物業。物業租賃年期經磋商為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下列日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最低租賃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3,219	55,33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723	43,878
	93,942	99,2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17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醫療設備	15	215
資訊科技設備	-	175
傢俬及裝置	-	7
租賃裝修	-	382
	15	779

23. 關連方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於期內有下列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關係	性質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滙中醫服務有限公司				
管理費收入	(1)	(i)	-	79
Maxland Limited				
租金開支	(2)	(ii)	1,496	1,419
應付關連方醫生及牙醫費用	(3)	(iii)	21,437	22,365

23. 關連方交易(續)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於期內有下列交易：(續)

交易性質

- (i) 本集團就提供一般行政及相關會計服務自該關連方收取管理費收入。該費用乃根據本集團自該等關連方按服務點數目基準產生之總部開支分配收取。
- (ii) 按相互協定基準，該關連方就租賃兩間醫務中心收取租金開支總計每月2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7,000港元)，此與市價相若。
- (iii) 費用指就該等醫生及牙醫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應付彼等專業費用。費用乃根據各方所訂立相關服務合約所載條款及按董事認為屬市價的價格釐定。

與關連方之關係

- (1) 陳健平先生(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為該關連方之實益股東。
- (2) 陳健平先生及彭麗嫦醫生(本公司控股股東)於該關連方中擁有實益權益。
- (3) 該等醫生及牙醫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親屬或於過去12個月曾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之未償還結餘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關連方款項			
盈滙中醫服務有限公司	(i)	<u>-</u>	<u>26</u>

(i) 該關連方由本集團控股股東實益擁有。

與該關連方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有關附註(a)第(i)及(ii)項之關連方交易及上文第(iii)項所載應付陳少儒醫生、蔡達暉醫生、劉偉文醫生及司徒少強醫生之費用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2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工具(該等賬面值合理與公平值相若者除外)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743	23,74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6,540	16,540
按金，非即期部分	13,482	13,482
	<u>54,237</u>	<u>54,237</u>

2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3,500	3,500
按金，非即期部分	<u>27,495</u>	<u>27,495</u>
	<u>30,995</u>	<u>30,995</u>

管理層已評估，按金即期部分、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已抵押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彼等賬面值相若很大程度由於該等工具乃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各自願方之間進行即期交易時工具可予以匯兌之金額記賬，而該等交易並非在被迫或清盤出售時進行。

非即期部分按金之公平值，乃透過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之工具的現時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之方式計算，並與其賬面值相若。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倘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將考慮委聘獨立估值師進行定期估值。本公司管理層與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制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數據。

對於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於可換股債券之投資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之估值，本公司管理層按照現有可得資料估計預計金額。有關釐定各類資產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資料已於上文披露。